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2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守仁
　　蔡河彬
　　丁文彥
　　吳月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莊國安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18日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2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107 年度抗字第123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費1 千元，亦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